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并审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核查:

- 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。
- 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,有利于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增强 投资者信心,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,以及进 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。本次股价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- 3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,500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(含),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,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。
- 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综上所述, 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赵如冰、黄惠琴、钱亚斌